

合同编号：TQP--26SF-QY-SG

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

发 包 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 包 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工程，已接受了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贰角陆分（¥9,157,720.26元）。其中暂列金额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431615.8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QP-2020-QYSC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机电物资交易中心于 2020年06月10日就 姚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项目编号：TQP-2020-QYSC）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姚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
中标(成交)金额(元)	9,187,720.20
合计金额(大写):玖仟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零贰角陆分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act/service/zcd/sha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姚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项目编号：TQP-2026-QYSG）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7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023-07-15 15:00:00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5 15:00:00



报价函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9,157,720.26 元（大写：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贰角陆分）的总报价，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耀州区塔坡路101号

邮政编码：727100

联系电话：0910-3154492

传真：/

日期：2026年6月7日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06-07 15:11:55

投 标 总 价

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QP-2026-QYS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贰角陆分 元

（¥）：9157720.26 元



刘鹏

赵思哲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 9 号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范围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范围内。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工程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自行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范围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约时填入。其中对于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和工程整体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条款：

9.2.14 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每发生 1 人死亡事故，处罚金 10 万元。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汛、消防设备以及安全救助设施等。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无	90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3% 合同金额。

补充条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发包人有权调减合同工程任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必须向业主提供同等金额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否则，业主不予办理工程预付款。

17.2.3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按两次扣回，第一次：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65%时，扣回 50%预付款，合同完工后扣回 50%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第二次：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30%时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次：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65%时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扣回预付款 50%）；第四次：合同完工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扣回预付款 5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

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修正

补充：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3.5 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随计量支付同期报送。未按月进行计量的项目，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②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其他扣留方式：完工结算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期限应到缺陷责任期结束。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

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规定条件；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必须投保）。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承包人（必须投保）。

2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5. 补充条款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李建邦同志（职务：中心副主任）为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施工合同签订代理人，有效期限3天。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张永河（签章）

授权时间：2026年6月15日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李建邦同志（职务：中心副主任）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权限为：签订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先行先试）施工合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3天，在签约中，该同志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由我单位负责。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张永河（签章）

授权时间：2026年6月15日